

# 安昌街道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点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30603268260010000019-绍柯采(2026)1191号

# 报 价 文 件

采购单位: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绍兴市西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打卡 09:07



## 目录

第一章：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
第二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第三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第四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7
第五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	7
第六章：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8





# 第一章：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办事处、（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绍兴市西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安昌街道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点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330603268260010000019-绍柯采(2026)1191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月数	综合单价/月	合价（元/年）	备注
1	安昌街道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点运营服务项目	1	12	89168.00	1070016.00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零壹拾陆元整    小写：¥1070016.00元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





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二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办事处（采购人） 的 安昌街道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点运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安昌街道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点运营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绍兴市西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1074.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7.3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绍兴市西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2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第三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绍兴市西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27日





## 第四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无。

## 第五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无。





## 第六章：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我公司报价高于项目预算 50%。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绍兴市西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27日

